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行政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職 稱	契約照服員
名 額	正取：2 人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4 名，候補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
資格條件	<p>1、 契約照服員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擔任：</p> <p>(1)、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</p> <p>(2)、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</p> <p>(3)、高中、職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（組）畢業，尚未取得護理證照。</p> <p>(4)、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照顧相關科（組）畢業。</p> <p>(5)、領有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。</p> <p>2、 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</p> <p>3、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p> <p>4、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 <p>5、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p>
工作項目	護理輔助工作，協助病人基本生活照護(業務需要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)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36,190元以上，夜班費另計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護理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師宿舍 4 樓護理部教室
甄試項目	<p>1、 筆試（60%）、面試（40%）</p> <p>2、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</p>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，同一日舉行需預留半天時間，於考前以 E-mail 另行通知詳細考試資訊。
聯絡方式	<p>1、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格式自訂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文件掃描檔，報名日期至 115 年 3 月 22 日 17:30 截止收件(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)</p> <p>(1)聯絡人：聶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6042</p> <p>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scnieh@vghtc.gov.tw，標題註明：姓名、應徵 115 年之護理部契約照服員</p> <p>2、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3、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</p> <p>4、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、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、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